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王皓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柒仟捌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第一項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6日至116年12月16日止，並約定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9月起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仍未履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307,83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並對原告之請求表示認諾。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4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05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06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07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08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
10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11 約書、撥還款明係查詢單、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
12 至27頁)，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就原告之主張
13 為認諾，應以其認諾為敗訴判決之基礎。從而，原告依消費
14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7 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許姿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許朝榮